

上海土地估价师证书补办或更换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E4_B8_8A_E6_B5_B7_E5_9C_9F_E5_c51_645811.htm 补办（更换）资格证书办法
一、受理对象 资格证书遗失、损坏需补办、更换的人员。
二、受理范围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（含原国家人事部）印制的证书：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、职（执）业资格证书；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含原上海市人事局）印制的证书：职称资格证书、职（执）业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水平认证证书。
三、申请人须提交的相关材料
1. 个人书面申请（写明证书名称、专业级别、颁证日期并详细说明补办原因）。
2. 提交存档的“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”复印件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3. 遗失证书的，申请人提供登报声明原证书作废的报纸原件整张一份（报纸必须是市级以上，有国家统一的报刊号）声明内容应反映持证人的姓名、所持证书的名称、专业级别、取得证书的时间和原证书上的红色印刷号码；更换证书的，申请人要提供已损坏的资格证原件。
4.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5. 本人近期免冠2寸照片一张。
四、办理时间
1. 每月第一周的星期四（上午9：30至11：00下午2：00至5：00）。
2. 领取证书一般在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。
五、办理地点 上海市瑞金南路438号303室（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认证一部）联系电话：
：64031155 转1035、1084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二〇一一年十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